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 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